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并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8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限相关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或“《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此,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董事会后至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本次授予的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5、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0 万股。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3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考核年度为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7-2019 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2019 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4,564,579.02 元,2020 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1,083,575,870.47 元,相较增长 22.50%,高于考核要求的 8.5%,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 14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4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以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70 万股,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80%。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33	77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27	63
谭 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24	56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24	56
陈宏门	财务总监	80	24	56
郑敏君	副总经理	65	19.5	45.5
朱晓飞	副总经理	65	19.5	45.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6 人)		1,330	399	931
合计(143 人)		1,900	570	1,33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14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其他可解除限售条件,可以按照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当期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应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143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伟星新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 14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7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

医药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074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医药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医药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医药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医药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

医药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1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医药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医药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医药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医药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6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18,2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8.6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47,500,000	15.07	5.50	是	否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315,120,292	36.52	226,960,000	274,460,000	87.10	31.81	122,500,000	44.63	31,259,542	76.88
吴捷	43,740,000	5.07	43,740,000	43,740,000	100.00	5.07	0	0.00	0	0.00
合计	358,860,292	41.59	270,700,000	318,200,000	88.67	36.88	122,500,000	38.50	31,259,542	76.8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0,446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1%,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7,5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9%,对应融资余额为 22,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1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391,696.00	1,511,438.39
负债总额	1,016,528.57	1,110,615.40
营业收入	747,609.25	748,556.62
净利润	10,661.20	17,8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6.25	9,147.9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3.04%	73.48%
流动比率	79.39%	101.56%
速动比率	56.86%	76.0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2.85%	40.73%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份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与 2021-071)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03 月 30 日及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5,000	329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28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22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交通银行	5,000	95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85%-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3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8,000	334 天	保本收益凭证	0.10%-6.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 天	保本收益凭证	2.00%-12.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35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1,000	1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0,000	365 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10,000	360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0%-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民生银行	10,65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1 年	定期存款	3.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7,000	365 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7,52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8,000	334 天	保本收益凭证	0.10%-6.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 天	保本收益凭证	2.00%-12.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35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	5,000	600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8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6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润银行	4,000	1 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证券	15,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0	369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6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所示的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917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9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